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6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中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114年度簡字第352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上訴，亦有其適用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中平（下稱被告）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警詢、法院審理中均為坦承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然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實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等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之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原審判決以被告詐欺犯行事證明確，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

定予以論罪科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合法途徑賺錢，竟貪圖一己私利，向告訴人佯稱有機車零件可販售，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，受有相當損害，所為實有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。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供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已論述其量刑審酌之各項情狀，經核並無量刑過重之處，亦無量刑瑕疵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而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之情事。又被告雖有和解意願，然告訴人於民國115年5月12日經本院電詢有無調解意願時，已明確表明無調解意願乙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簡上卷第39頁），是本院衡酌本件量刑審酌之基礎與原審並無不同，則原審詳為審核各該情狀後，依法量處上開刑度，尚無不合。

從而，被告以前詞為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娟

法　官　莊婷羽

法　官　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楊可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中平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58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126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中平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中平明知其並無出售機車零件之真意，因詹皇財於機車零件交易群組表示願收購機車零件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4時22分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詹皇財佯稱：有機車零件可出售云云，致詹皇財陷於錯誤，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購買，並於112年3月21日18時9許，匯款4,000元至吳中平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。嗣吳中平隨即失去聯絡，詹皇財始悉受騙。

二、對於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詹皇財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且有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之匯款交易明細擷圖等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循合法途徑賺錢，竟貪圖一己私利，向告訴人佯稱有機車零件可販售，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，受有相當損害，所為實有不當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。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其供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4000元，應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、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